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2〕5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第二批重点 “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安排计划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财建〔2022〕393号）的要求，现将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对象、分配额度和绩效目标

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预拨）的支持对象、分配额度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2。

二、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加快资金拨付。请有关地市工信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密切跟踪资金使用进度，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在收到划拨资金的30日内，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有关企业，

并及时将资金安排情况及拨付情况报我厅（融资促进处）。

（二）加强资金管理。

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直接用于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企业在使用财政奖补资金时，应主要用于提升创新水平、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促进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改造等方面支出，不得用于工资、水电费、房租费、物业费、餐饮费等日常运转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基金、股票、期货等投资性经营支出。

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企业须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有关地市要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做好企业跟踪、绩效评价、资金验收等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四）其他事项。根据财建〔2022〕393号文，此次下达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为预拨部分资金。后续工信部绩效考核结果明确后，可能出现个别企业因未完成绩效目标失去奖补资金资格的情况，因此有关地市下达资金时必须要求企业签订承诺函（详见附件3），若根据工信部绩效考核情况，要清退资金的，按要求自愿全额退回奖补资金。

附件：1. 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第二年奖补

资金分配计划表

2. 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第二年奖补
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承诺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1月30日



(联系人：廖立颖，电话：83133274)

附件 1

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 第二年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地市	重点“小巨人”企业名称	安排金额 (万元)
1	广州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
2	广州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3	广州	广东莱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
4	广州	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8
5	广州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6	广州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7	广州	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8
8	广州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18
9	广州	广州掌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
10	广州	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8
11	珠海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8
12	珠海	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118
13	佛山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118
14	佛山	广东世创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15	佛山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16	佛山	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8
17	佛山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公司	118

18	东莞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8
19	东莞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8
20	东莞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21	东莞	东莞市鼎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8
22	东莞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8
23	肇庆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24	韶关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
合计			2880

附件2

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州)

项目名称	广州市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万元)	1180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强化企业激励约束，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10
			重点“小巨人”企业其他指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40号)所列的绩效目标为准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40号)所列的绩效目标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培育扶持情况	围绕培育体系建设、信贷融资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人才智力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地方特色培育情况等六个方面加大扶持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3

承诺函

本公司_____承诺获得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预拨**奖补资金后，将根据工信部绩效考核结果，若要清退资金的，按要求自愿全额或部分退回奖补资金。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